**政府债务举借和偿还情况**

2018年，上级核定我县一般债务限额122470万元，实际余额106577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45000万元，实际余额36110万元，均未超限额。2018年我县发行债券25106万元，其中再融资债券9036万元。2018年还本付息总计13309万元。

2018年我县新增债券1607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9470万元，专项债券6600万元。

1. 一般债券主要用于：

住建局2569万元，主要用于污水管网工程、污水泵站工程、凤鸣湖公园景观工程、凤鸣路、阳光南路道路建设等项目；

交通局2034万元，主要用于张获线改建工程、石武专线新乡县与原阳县界改建工程等道路改建项目；

城管中心187万元，主要用于新乡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；

水利局2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卫河清淤项目。

财政局150万元，主要用于小冀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；

农牧局2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合河乡种植结构调整项目；

扶贫办530万元，主要用于产业扶贫项目。

（二）专项债券主要用于：

1、郑济高铁2801万元，用于高铁建设项目支出；

2、土地储备中心3799万元，用于土地收购、收储项目。

再融资债券9036万元，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。